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内财综〔2023〕1068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《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社会化应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盟市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深化我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，进一步扩大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在医保领域的应用，促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社会化流转，我们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，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。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自治区财政厅：朱斯禾 0471-4192351 15044829029

自治区医疗保障局：岳峰 13804714226

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3年8月21日